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及
延遲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最新資料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結束後45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的季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並寄發其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由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刊發，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分別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進展，特別是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之預期日期。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 「投資者關係」一頁。